（上接B125版）

第三部分 基金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3、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54、C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5、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56、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集合计划，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基金合同生效日：《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3、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55、运作期起始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56、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起始日至第二个运作到期日。以此类推。其中： 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其中： 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A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